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物业费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00	491	407.02	10	82.90%	5.7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其他资金	491	491	407.0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服务保障办公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宿舍楼、院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共51360平方米。 2、18名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3、服务保障餐厅面积1000平方米，就餐人数9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						服务保障办公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宿舍楼、院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共51360平方米；完成18名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服务保障餐厅面积1000平方米，就餐人数9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平方米）	6	≥51360平方米	=51360平方米	100	6	历史标准	51360平方米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人）	6	≥18人	=18人	100	6	历史标准	18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餐厅服务面积（平方米）	6	≥1000平方米	=1000平方米	100	6	历史标准	1000平方米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次数（次）	6	≥12次	=12次	100	6	历史标准	12次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率	6	≥95%	=95%	100	6	历史标准	≥9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6	=100%	=100%	100	6	历史标准	1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4	≥95%	=95%	100	4	历史标准	9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劳务费（万元）	10	≤0.5万元	=0.45万元	90	7.5	历史标准	0.5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根据人事口径、标准发放工资。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万元）	5	=130万元	=119.09万元	91.6	3.95	历史标准	130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物业费。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费（万元）	5	≤60万元	=60万元	100	5	历史标准	60万元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聘用人员安心履职	10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10	历史标准	效果明显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物业人员安心履职	10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10	历史标准	效果明显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95%	=95%	100	10	历史标准	9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b>总分</b>			100				92.18分						